



河池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0年，河池市以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为契机，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力度，深入开展城市“十二乱”专项治理。河池市金城江区日均清扫保洁面积185万平方米，新增保洁面积4.6万平方米。河池市污水处理厂全年污水处理量1 686万立方米，完成COD减排量2 045吨，氨氮减排量268吨，污水处理合格率100%。经处理的尾水达到GB18918—2002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

【市政设施管理及维护】 2020年，河池市依法共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48件；清理城区下水道暗沟、明沟淤泥6.5千米，清理城区污水检查井淤泥3 132座、雨水检查井淤泥2 562座、雨水口淤泥7 065个；施划交通道路边线、人行斑马线、交通提示标志等共5 900平方米，维修损坏的道路隔离护栏约200米，新增道路护栏550米，新安装标牌263套、标牌维修300块；共处理交通信号灯故障80起，线路维修30处，更换或维修灯具故障25个，信号灯杆重新油漆7处。维修金城江城区损坏人行道面积约5 700平方米，改造人行道面积约500平方米，道路伸缩缝沥青灌缝43 547.60米等。

【市政项目建设】 2020年，河池市西环路支线金福路全线贯通，完成金城江区教育路排水改造工程，完成上任北路雨污分流管道工程并移交市住建局实

施管道上面道路工程。同时，完成金城江城区道路“白改黑”工程（一期）、河池市老城区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C标Ⅲ段（南桥红绿灯—市财政局）、河池市乾甯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河池市老城区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CⅡ标市公路局北面红星美凯龙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等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河池全市“地下管网”开工建设项目66个，完成项目投资完成约6.615亿元。

【城市路灯照明管理】 2020年，河池市金城江城区主次干道共有城市路灯照明灯具11 160盏，其中社区巷道路灯2 069盏，广场路灯2 816盏，金城江公园路灯、景观灯共计6 851盏，民族公园路灯、景观灯共计3 695盏、一江两岸路灯、景观灯共计2 055盏；路灯节能柜6套，智能远程控制终端179套，路灯开关控制箱226个。通过采用合同能源模式，完成河池金城江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黑改白”项目，落实项目投资3 635.71万元，更换城区LED照明灯具1.06万盏，安装监控终端110套，升级改造路灯线路5千米，建成远程智能监控平台1个，并投入使用。先后出资2.94万元，完成金城中路地王广场天桥亮化工程的更换安装；出资15.1万元，完成城区教育社区、桥卜社区、颐园路一巷等巷道路灯进行改造，安装LED照明灯具278盏，架设线路10.64千米，路灯开关控制箱6个；出资6.4万元，对解放南路、爱民路原有23杆灯进行改造，重新安装单臂灯25杆。加强路灯巡查和维修，完成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巡查

检修959次,修复路灯故障2 630处,修复路灯杆377杆,修复更换照明灯具1 195盏、灯罩1 985个、漏电保护开关173个、控制箱17个、电缆电线10.26千米。全年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城市燃气监管】 2020年,河池市金城江区执证经营的燃气企业共有6家,其中液化石油气企业4家、管道天然气企业1家、天然气汽车加气站1座。液化石油气企业下设52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总罐容1 020立方米,全年销量4 905吨。其中:河池市金城江拉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下设16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120立方米,全年销量1 695吨;广西宁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下设18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550立方米,全年销量2 300吨;河池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下设11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150立方米,全年销量430吨;河池市三鼎富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下设17个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罐容200立方米,全年销量480吨。天然气全年销量为402.69万立方米,2家天然气企业总罐容为160立方米。其中:河池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建有100立方米LNG储罐1个,全年销量254.75万立方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河池中山加油加气站建有60立方米LNG储罐1个,全年销量147.94万立方米。

【城市供水排水】 2020年,河池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售水量为2 273万立方米,销售收入4 140万元,水质综合合格率99.9%,管网水压保持稳定在0.33兆帕左右,水压合格率99.8%,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与管理】 2020年,河池市城区机械化清扫面积达131.65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72.8%。全年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443万元,建筑垃圾处理费58.5万元。上门入户收集垃圾服务5.93万户。接管原金城江铁路环卫队实施的环卫职能,为7个铁路单位(车间)、24家门店、铁路地区10个住

宅小区3 000多户住户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市中心城区分为4个片区36个路段开展日常保洁,其中25个主要路段实行4:00—23:00全天候巡回保洁,每个路段每天安排5个班次保洁、机械清扫6个班次,其余11个次要路段每日安排2—3个班次保洁、机械清扫1—2个班次;扫路车每日作业6个班次,机械清扫作业基本覆盖城区主次干道,东面至城东大道入城口、铜厂转盘,西面至城西大道入城口、六圩大榕树、六甲路口,北面至二桥、中山路黄冈学校。新增4名共计16名快速巡查保洁员每日6:00—23:00轮班巡查,及时清除临时性生活垃圾、废弃防疫口罩、大件垃圾,处理道路泥沙、油污撒漏及群众投诉案件;清运垃圾9 000车左右,约合6 900吨;道路人工冲洗每日作业2个班次;道路洒水每日7个班次,城区中心道路洒水1日7次;维护管理生产机动车39辆;维护城区广场、主次干道果皮箱1 350个,其中新增安装果皮箱350个,更换510个;管理市政公厕26座(含移动公厕)。疫情防控期间,清理西城名苑、中山路、吉祥小区、城东国际等12个小区、单位的死角垃圾共150吨;并协助西环、东风、拉友、桥卜等社区清理社区街巷的陈旧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共10车。开展设施设备消杀工作。根据疫情高风险等级,制定消杀制度,在高风险时段,每日对单位17个办公场所、停车场、洗车场、26座公厕(含移动公厕)、1 100多个果皮箱、180辆保洁三轮车、40辆机动生产车全面消毒一次。

【垃圾分类】 2020年,河池市在城区思源广场联合举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组织上门职工组和清扫保洁职工共200多人参加垃圾分类专题培训课,完成557多个垃圾桶分类标志补充完善工作,完善180多辆三轮垃圾收集车的分类收集标志。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清运** 2020年,完成清运河池市两区一县(金城江区、宜州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新鲜生活垃圾13 341车次共计13.19万吨,其中金城江区5.92万吨,宜州区5.49万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1.78万吨。日均清运城市

生活垃圾312.65吨,较上年度(366.85吨/天)减量17.33%,城市新鲜垃圾量年增长率较近5年的10%—12%递增率有所回落。全年,无害化处理城乡生活垃圾15.096万吨,其中周边乡村垃圾1.68万吨,通过焚烧发电处理方式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率为100%。全年新增6辆核载12吨垃圾运输车,通过安装使用CMSV6北斗视频监控平台,对30辆垃圾清运车辆和1辆抢修生产用车实现在线视频监控及信息沟通与交互。通过运用无线对讲机通讯调度平台,覆盖管理调度金城江区、宜州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在用的11个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工作。

生活垃圾焚烧 2020年,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垃圾焚烧厂进厂处置包括河池市两区一县及周边乡村、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应急)、陈腐垃圾等垃圾量为24.091 08万吨,渥堆发酵后焚烧处理量21.446 494万吨(其中,全年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经处置后的医疗废弃物612车次,共计1 265.78吨),实现转换清洁能源发电上网并网发电量为8 494.92万千瓦时(万度电),焚烧发电量为352.62度/吨。2020年1—12月,焚烧垃圾所产生的飞灰经过螯合固化后为8 604.26吨,安全存放于飞灰暂存仓库内。

污水处理站建设 2020年,河池市完成垃圾填埋场内新增(改建)雨污分流沟近1 000米,抢修改造各种排水管道设施约5 550米,清理排洪沟内垃圾废物计14吨;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约4.437 7万吨。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站提标改造项目、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其中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于12月底完成主库区建设工作,污水站提标改造项目也按计划进行中,预计2021年7月可完成技改工作。由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西站垃圾压缩设备老化及城市扩容需求,2020年12月开始扩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西站垃圾转运站;推进建设金城江六圩垃圾转运站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年,完成河池市生态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5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评审工作。与市国投公司对接由其开展机

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利用项目(餐厨垃圾项目)的立项、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监察】 2020年,河池市完成金城江中心城区设置临时占道经营摊点2 466个,允许临时超门槛经营点1 352个,直接和间接增加就业岗位超2 345个,激发“地摊经济”活力,助推经济复苏和保障民生就业。全年教育纠正占道经营、无照经营行为约9万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214份、调查通知书2份,对违法物品作出登记保存63起,作出扣押决定97起,现场处罚1 833起,城区重点路段占道经营查处率达90%以上。对乱倒乱倒垃圾行为现场教育纠正1 892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9份,现场处罚29起。现场教育纠正乱张贴广告行为1 887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14份,现场处罚5起,清理小广告及条幅约7 900处,清理面积约4万平方米,对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现场教育纠正102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39份,现场处罚28起。对乱搭乱盖行为现场教育纠正388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17份,现场处罚2起。对露天烧烤行为现场教育纠正75起,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30份,作出扣押决定54起。现场处置露天焚烧行为268起。对城区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实施现场拖离3 662辆,现场纠正教育3 000多人次,发放车辆违停宣传资料5 000份,处罚后放行3 680辆。开展城区粉尘污染整治318次,检查车辆978辆,对问题车辆现场查处41辆;巡查检查城区在建工地500余次,责令施工方清理路面约22 050平方米,对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现场处罚41起。

【城市规划执法监察】 2020年,采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32次,开展规划执法巡查1 845次,派出执法车辆1 845台次,派出执法人员11 796人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1份、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74份,累计查处违法建设案件98宗,查处违法建筑面积25.32万平方米,对城市规划区内已审批的26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规划执法监察。全年派出执法

人员1100余人次,配合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金城江区金福路贯通工程、城西138户散户生活安置用地施工现场维护性施工、金城江城东临时市场拆除等13次城市惠民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维护工作。

【国土资源城市执法监察】 2020年,河池市查处违法用地行为57起,依法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57份,下达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52份,制止正在进行的违法用地行为21宗。拆除、复耕、复绿违法用地面积0.9万平方米,函告供电、供水部门采取断电、断水措施49处,形成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用地整治高压态势。依法立案查处违法用地面积3.91万平方米,移送有关违法线索3宗。组织违法用地警示约谈会16次,约谈违法业主59人次,有效控制涉嫌违法用地项目6个,涉及土地面积约2.3万平方米。通过部门联动、强力整改、警示约谈等综合措施,强化“2020国土执法巩固年”工作落到实处。完成河池市城市规划范围内144宗土地卫片的核查、整改工作,连续8年保持“零问责、零约谈”目标。

园林绿化

【概况】 2020年,河池市金城江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1089.42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9.72%;建成区绿地率达34.9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89平方米。

【城市园林管理】 2020年,全面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公共区域消杀工作3000余次,出动消杀人员1200余人次,消杀面积59.8万平方米,使用消毒药水8105千克;及时签订2020年城区绿化养护社会化购买服务及城区时花上路采购合同,有序推动园林绿化企业复工复产,全年累计在中心城区9个区域鲜花布景4次,栽植时令花卉27万余盆,安装造型灯具1152盏。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期间,在城区公园等公共绿地内制作安装各类宣传

牌709块,设立志愿者服务站点2处、母婴关爱室2间,累计出动文明引导员1800余人次,开展联合执法125次,维护公共秩序1000余次,制止占道经营920次,文明引导430余次。

【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池市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桥至五桥)三标段工程于2020年6月进场施工,工程位于市公务员小区至五桥段河道北岸,总投资307万元,建设内容有凉亭、景墙、廊架、景观灯饰等,工程全长约704米,完成广场铺装2441.65平方米,绿化种植11148.91平方米。

【园博园建设】 第十三届广西(河池)园林园艺博览会园博园建设继续有序推进,截至2020年12月,建筑工程完成13%,景观工程完成20%,道路工程完成54%,桥梁工程完成26%。

(杨 春)

村镇建设

【概况】 2020年,河池市大力推动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培育、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建设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9.154358亿元,完成2020年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3种类型村庄建设任务共878个。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河池市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任务。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项目 河池市宜州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兰县获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项目(2016—2019年),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60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59018万元,累计完成投资59694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101.15%,并于2020底通过自治区级验收。

自治区级特色小镇培育项目 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天丝小镇)、南丹县城关镇(丹泉小镇)、东兰县城关镇(铜鼓小镇)、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养生养老)列入自治区第一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单

(2018—2020年), 巴马瑶族自治县基金数字小镇进入自治区第二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录,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5 35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222.891 9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69.729 53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率31.28%。

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020年,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宜州区北山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南丹县六寨镇获自治区第三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2016—2018年),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5 408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0 780万元, 完成投资10 422万元, 投资完成率96.68%, 并于2020年底通过自治区级验收。

乡改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年, 河池市南丹县罗富镇、宜州区(洛东镇、刘三姐镇)、东兰县长江镇、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甲篆镇)、凤山县(长洲镇、三门海镇)、都安瑶族自治县(拉仁镇、大兴乡、永安乡)、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获自治区乡改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2021年),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6 135.3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1 965.1万元, 完成投资6 078.8万元, 投资完成率50.8%。

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 2020年, 河池市宜州区北牙瑶族乡, 南丹县中堡苗族乡、八圩瑶族乡,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获自治区第二批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2016—2018年),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5 305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8 889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6 330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率71.21%, 并于2020年底通过自治区级验收。

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 2020年, 河池市金城江区保平乡保平社区塘足屯等11县(区)的54个村屯获自治区第二批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项目(2016—2018年),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8 1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1 552.4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9 169.48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率79.37%。

传统村落建设项目 河池市南丹县里湖瑶族乡怀里村蛮降屯(2017—2019年)、里湖瑶族乡八雅村巴哈屯和天峨县三堡乡三堡村堡上屯获中国传统村落建设项目(2018—2020年), 共获中央、自治区

补助资金1 500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1 690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1 690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率100%。

农村公共照明试点村屯项目 河池市11个县(区)192个村屯获2020年农村公共照明试点村屯项目,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38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92个村屯公共照明示范项目全部完工, 完成投资384万元, 投资完成率100%。

自然村公共厕所改造项目建设 河池市11个县(区)48个村屯获自然村公共厕所改造项目(2018—2020年), 共获自治区补助资金48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 48个村屯自然村公共厕所改造项目全部完工, 完成投资480万元, 投资完成率100%。

【城乡风貌改造】 2020年, 自治区下达河池市乡村风貌提升项目1 135个, 总投资4 531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3 911万元)。

“三清三拆”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开展“三清三拆”村屯897个, 共有14 139户村民户完成房前屋后清理, 清除池塘沟渠淤泥1 875处, 拆除乱搭乱盖废弃建筑2 938处151 728平方米, 其中拆除农村危旧房2 101栋137 554平方米。开展“微菜园、微果园、微田园、微庭院”等四微整治752处共7 161平方米。

三类村庄建设 2020年, 河池市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3种类型村庄建设共878个。2020年, 自治区下达河池市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任务865个, 完成投资2 026万元, 开工、竣工项目865个, 开工、竣工率100%; 下达河池市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任务11个, 完成投资489万元, 开工、竣工项目11个, 开工、竣工率100%; 下达河池市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2个, 开工率100%, 完成投资626万元, 投资完成率78.25%。

【农村危房改造】 2020年, 自治区下达河池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3 548户,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2 471户, 低保户577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19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81户。2020年6月初, 高质量完成自

治区下达河池市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约9 405.45万元，直接受益人口约1.42万，有效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的住房安全条件。

建筑业

【概况】 2020年，河池市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10亿元，达111.03亿元，同比增长8.2%，比上年回落10.2个百分点，增速与全区持平，发展速度缓慢，全年4个季度的产值增速分别为-2.9%、20.1%、8.6%、8.2%。

【建筑市场管理】 2020年，河池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82家，全年新增入库企业14家，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11.03亿元，同比增长8.2%；建筑业现价增加值56.37亿元，同比增长9.8%。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共238家，全年新核发建筑建筑业企业38家；办理企业资质增项13家，引进外地企业30家。并对全市29家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20年，河池市共有招标项目23个（公开招标23个）；项目总投资26 633.56万元，中标价26 273.12万元，节约资金360.44万元。办理锁卡业务115个。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案件，严格执法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按照“一标一评”，2020年度，对3名评标专家进行扣分、通报批评，其中2人被限制评标处理。同时，积极按照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扩充专家库人员数量的工作部署，组织当地具备条件的31人报名参加评标专家考试，24人通过考试，通过率达77.42%。

【工程质量管理】 2020年，河池市共开展2次层级监督检查，覆盖全市11个县区，覆盖率100%。重点检查，共抽查项目49个，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20份、隐患整改建议书29份；共开展2次安全生产专项

督导，重点检查危大工程、重大危险源等，督促各县（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专项落实，共抽查4个县（区）8个项目，下发整改建议书8份。

安全宣传教育 2020年，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以制作宣传板报、悬挂安全标语、宣贯质量安全手册等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2020年1月，在河池市人民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地委安置点一期工程举办质量安全现场观摩会；2020年6月，在宜州碧桂园三期项目举办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现场观摩会、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2020年9月，在河池碧桂园二期项目局办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现场观摩会。2020年9月，在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教育配套设施工程举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约谈会。2020年6月29日、11月26日，分别组织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有关企业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通过案例巡讲和普法宣传，提升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管理人员，施工、监理企业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开展现场观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质量安全标准化及消防演练观摩首次采用视频同步直播，全年开展3次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活动。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2020年，全市共有40个项目获得“河池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荣誉称号；26个项目获得“河池市优质工程”荣誉称号；4个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成源华府1#、2#、3#楼及其地下室、中源·魅力新都1—7#楼及地下室、都安一字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工程等3个项目获得2020年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0年，河池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0.13亿元，同比增长30.7%。河池市批准预（销）售商品房建筑面积246.0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24%；商品房销售面积167.8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5.1%；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5 137元/平方

米,比上年增长9.34%;二手房成交面积11.2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58.88%;平均销售价格2 793元/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9.79%;商品房销售额76.92亿元,比上年增长24.5%。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0年,河池市房产管理部门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政策宣传、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现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先后设立宣传点27个,接受市民咨询9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 000多份,横挂宣传标语78幅。年内,全市无突发性、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事件发生。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20年,先后2次在全市开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垄断房源、操纵市场价格、造谣生事、误导市场预期、提供虚假证明、扰乱市场秩序和不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等各种不正当经营行为的整治工作,优化河池市营商环境,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专项整治 2020年,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开展防范和处置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监管排查、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专项排查整治、房地产领域购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违规提供购房首付融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违规提供融资、垫资和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规范购房融资渠道。及时在全市开展房地产领域购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物业管理】 2020年,河池市共有146家物业服务企业,管理262个物业住宅小区,其中住宅216个,非住宅46个,从业人员共4 479人。全市房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新建商品房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管理招投标和备案制度,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实现物业服务管理覆盖率100%。初步建立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信访调解机制,进一步加强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物业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及大型商业体消防安

全工作,物业管理实现扩面提质的目标。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物业企业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切实加强物业小区新冠疫情防控宣传、排查、管控和消杀及“五大清洁行动”等工作,共开展对物业小区疫情防控专项督查3次,下发督查通报3份。为加强物业规范化管理,继续发挥物业协会作用的同时,组建物业管理专家库,成立第一批由27名专家组成的物业管理专家库,进一步加强对河池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白蚁防治】 2020年,河池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白蚁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广西地方标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5/T 1368—2016)进行预防施工,继续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和发放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有效对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全年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15份,项目建筑占地9.5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6.22万平方米;严格执行广西地方标准《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土壤化学屏障药物检测技术规程》(DB45/T 1369—2016)开展土壤药物检测工作,全年采样42批次,出具检测报告30份,样本合格率100%;全年共灭治白蚁32宗2.18万平方米;严格执行广西地方标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5/T1368—2016),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每隔3年回访复查1次,主要对房屋建筑主体进行检查,如发现白蚁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复查完毕填写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回访复查表,2020年应回访项目143个250.85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回访项目138个248.41万平方米,回访完成率为99.03%,回访复查中发现1个项目房屋部分门窗受白蚁危害,10个项目的绿化树或花圃有白蚁活动痕迹;重视白蚁防治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回访复查、窗口、物业等发放白蚁宣传单(册),宣传白蚁危害和防治知识,提供电话咨询;全年无工伤事故或中毒事件发生。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年,河池全市棚户区改造国家目标任务开工建设1 600套,完成开工任务1 723套,完成率为107.69%;全市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862户,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675户任务的127.7%;全市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2 694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1 668套的161.51%;2020年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任务为481套,基本建成797套,基本建成率为165.7%。2020年,河池市争取到保障性安居工程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个,总投资2 462万元,下达资金共计1 74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面,获得专项债券项目2个,专项债券金额15 0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取得新进展,2019年国家逐步将棚户区改造工作重心转移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2 262套,改造栋数121栋,改造面积14.91万平方米,改造小区数31个,2020年累计投资额为2 937.27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 2020年,河池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收缴各类租金合计4 391 772.82元,其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房租4 282 352.82元,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109 420元。组织开展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抽房活动,抽房对象为2019年新增申请并经“三审两公示”审核合格的保障轮候家庭,共101户。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2020年,河池全市审批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9个,开工项目4个,基本建成项目6个,拆除危旧房112套,新建住房258套,新建住房面积32 654.48平方米,其中还建住房112套,非还建住房146套。开展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信息系统运用,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在系统中录入单位信息、项目信息、供应对象信息,对非还建住房人员进行严格的审核,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购买非还建住房人员资料,通过房产信息系统、政策性住房信息系统,上报自治区市场运作建房系统核查比对,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公示,严把人员资格关,最大限度防止产生新的违规多占住房情况的发生。2020年,完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人员购房资格审

核87户,发放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准购证87份。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江滨家园,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124号,项目共拆除危旧房65套,新建住房196套,新建住房面积25 558平方米,非还建住房价格约3 000元/平方米。该项目2016年9月开工,2020年6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项目在申报、拆旧、新建、竣工验收等环节实现手续规范有序、实施安全顺利、群众普遍满意的效果。

(韦歆羽)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0年,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市委“1234”总体工作思路,以“六大行动”为抓手,积极推进“放管服”“一事通办”“简易办”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住房公积金建制】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10 992个,缴存职工17.38万人,比上年末的16.6万人增加0.78万人,增长4.70%。“十三五”期间,新增缴存单位8 051个,同比“十二五”增长4 527.01%。新增缴存职工2.89万人,同比“十二五”增长9.89%。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20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额28.15亿元,同比增长7.84%。截至2020年12月,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98.87亿元,是2015年末81.39亿元的2.44倍;住房公积金归集余额70.11亿元,是2015年末累计归集余额36.01亿元的1.95倍。“十三五”期间归集住房公积金117.48亿元,同比“十二五”增长119.75%。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20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为20.67亿元,同比增长11.95%,提取率(提取额占当年新增缴存额的比例)为73.45%;截至2020年

底，全市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128.76亿元，是2015年末累计提取额45.38亿元的2.84倍。“十三五”期间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83.38亿元，同比“十二五”增长154.52%。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20年，全市共为4 208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4.88亿元，同比增长0.20%。截至2020年9月底，全市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41 948户100.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5%和17.34%，贷款余额为67.05亿元，同比增长14.13%，个贷率为95.64%，同比提高1.84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共发放住房公积金63.54亿元，同比“十二五”增长142.7%。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情况】 2020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1 086.65万元，是2015年末9 274.95万元的1.20倍，增值收益率1.88%，分别比全区、全国增值收益率高0.32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截至2020年12月底，中心累计上缴财政管理费35 761万元、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9 007.85万元。“十三五”期间，上缴本级财政管理费和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共20 827.90万元，同比“十二五”增长12.54%。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概况】 “十三五”期间，河池市村镇建设新建、续建项目共九大类1 45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 791 036.4万元，全市村镇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32 509.70万元，累计投资完成率40.90%。完成危房改造7.522 4万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5.455 7万户，非四类重点对象2.102 0万户），各级财政投入补助资金约15.7亿元（财政尚未支持非四类对象危房改造）。“十三五”期间，河池市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目标总任务为22 456套，累计完成22 619套；基本建成目标总任务13 252套，累计完成19 875套。解决了近6万名城镇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十三五”的第四年，全市建筑业产值首次突破一百亿元大关，

河池市用5年时间完成从50亿元到100亿元的跨越。

“十三五”期间，河池市投入项目建设资金3.155亿元，先后完成1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5个城镇污水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和70.7千米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完成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1期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2.88亿元，2017年8月10日开始建设，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能力600吨/日。完成城区售水量1.158 5亿立方米，投入约5 000万元，完成金城江区供水厂、机电设备升级改造，建设市政供水管道改造26.7千米，优化城区供水管道布局，供水普及率达99%，全面保障城市安全供水。

（韦歆羽 杨 春）

【工匠培训】 “十三五”期间，河池全市实际培训农村工匠、泥瓦匠共计5 700人，实际培训农村“两委”党员干部共计2 120人。投入培训经费155.88万余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48.7万元，地方自筹资金107.18万元。

【建筑业】 “十三五”期间，河池市每年分别新增7家、7家、10家、11家、14家资质建筑企业，五年合计新增49家，2020年资质建筑企业达82家，新增建筑企业为全市建筑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2016—2020年，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分别为42.95亿元、72.69亿元、86.47亿元、102.65亿元、111.03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8.6%、70.4%、19.3%、18.4%、8.2%，“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16.0%。

（韦歆羽）

【城市管理智能化】 “十三五”期间，完成河池市城市管家“12319”热线平台、路灯数字监控平台、地下管线数字查询平台、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数字监管平台、燃气监测预警系统等5个平台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及时发现和处置城市各类问题2万多件，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

【市政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河池市先后完

成金城江城区乾宵路等15条道路维修改造任务,以及城西大道11条道路的“白改黑”沥青铺装项目建设,开展市政设施管护300余次,维修城区破损人行道及设施2.36万平方米,清理检查城区各类井盖约4.29万座,疏通下水道4.33万座,维修损坏道路标志牌785副,施划道路标线约4.9万平方米。完成路灯节能“黑改白”项目,更换147条沿街主次干道LED灯具10611套,安装路灯监控终端110套,建成远程智能监控平台1个,为15个社区48条巷道安装路灯961盏。完成城市燃气管道市政中压管网建设58.87千米,庭院管网建设114.53千米,覆盖用户36909户,完成居民立管入户安装25675户。

【城市园林绿化】 “十三五”期间,完成河池市市树、市花评选工作,确定市树为香樟树、市花为山茶花,大力实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补植补种山茶花等苗木2.79万平方米,城区园林绿化覆盖率达33.04%。实施城区美化工程,轮换金城江城区各路段鲜花累计40.23万盆,推进实施城市园林化管理社会化购买服务模式,自2018年起河池市金城江区城区公共绿地42万平方米和1.5万棵行道树绿化养护,城区公园30.34万平方米的安保、保洁以及1125项基础设施维修实现社会化购买服务运行。

【城市“两违”治理】 “十三五”期间,河池市推进城市“两违”治理,源头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累计查处违法建设案件432宗,查处违法建筑面积110.20万平方米,拆除245宗,依法拆除11.9万平方米。依法查处违法用地面积22.88万平方米,拆除违法用地建筑物及其他设施2.296万平方米,复耕复绿土地约1.4万平方米,城市“两违”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建设发展更健康、更可持续。

(杨春)

【公积金缴存】 2017年11月,河池市率先在全区范围出台《河池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正式允许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新市民缴存住房公积金,扩大制度受益面。2020年9月,出

台《关于深入推进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扩大自愿缴存人员范围,并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个人自愿缴存人员达3627人,占全区自愿缴存人数的17.05%;共为131个自愿缴存人员家庭发放贷款3697.3万元,分别占全区自愿缴存贷款户数、贷款金额的20.18%、16.82%,贷款余额市场占比为37.58%,贷款发放市场占比和贷款余额市场占比均位于全区第一,拉动住房销售面积62.33万平方米。2020年4月,巴马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同意为1200名、2800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让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也能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解决住房后顾之忧。

【强化贷款发放】 “十三五”以来,河池市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缴存职工购房需求迅猛,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在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居高的情况下,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全力支持缴存职工购建住房需求。2016—2020年,全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63.54亿元,共回拨住房消费提取资金83.38亿元,贷款余额市场占比为37.85%,贷款发放市场占比和贷款余额市场占比均位于全区第一,拉动住房销售面积62.33万平方米。同时,全面开展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外地缴存职工到河池辖区内购买住房,2016—2020年,全市发放异地贷款1519笔4.72亿元,有效支持河池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内部控制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面实施以精细化规范化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建设,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广西住房公积金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和经济活动环境的变化进行完善,建立涵盖业务风险防控、廉政风险防控、信息系统风险防控、服务风险防控、网络舆情风险防控等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充分肯定,2017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领导专门到河池市调研住房公积金内部控制管理工作。2018年,在



全区住房公积金内部控制培训会上作经验介绍。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双贯标”（指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银行结算接口数据标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区率先通过验收。2016年4月，全区住房公积金工作会议暨住房公积金“双贯标”工作现场会在河池市召开，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为广西首家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双贯标”验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12月，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建设集中心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12329”热线、自助查询终端等八大服务渠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并于2019年6月20日以“优秀”等次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现场验收，成为广西首批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验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助力脱贫攻坚】 2016年开始，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选派驻村第一书记1名、驻村工作队员1名的基础上，补充党员干部5名，组建中心脱贫攻坚工作队，提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能力；按照“5321”帮扶机制，44名干部职工与77户贫困户结对子，认亲戚，扎实开展干部结对认亲帮扶活动，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脱贫措施，明确要求“贫困户

不脱贫、责任人不脱钩”。中心领导班子多次深入扶贫联系点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扶贫村整村脱贫，筹资12.4万元支持帮扶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委办公条件、修建集中水柜盖板及维修道路等；通过争取社会支持等方式筹集资金40万元，用于帮扶联系点发展集体产业；落实核桃示范片建设及管护经费14.88万元，通过“工会+脱贫攻坚”支持农特产品销售4万余元。帮扶村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由原来的30.76%降为零。

【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 “十三五”期间，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化“放管服”“一事通办”“简易办”改革，服务效能得到全面提升。2019年1月，推行“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服务，主动打破业务办理地域限制，缴存单位及缴存人在河池辖区内可就近选择任一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业务。2019年5月，广西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现场推进会在河池召开，政务服务窗口作为现场观摩点，介绍“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服务，得到自治区和河池市委领导的肯定。截至2020年9月底，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122 891笔，业务离柜率98.56%，排在全市政务窗口单位前列，2020年7—9月，中心连续3个月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办件量排名第一。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